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2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 实到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文梅女士主持, 董事会秘书黄伟宁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 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